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73518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營運指引」、檢核表、QA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39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防疫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補習班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。
- (二)如有違反前開防疫規定，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高風險人員，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，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。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。
- (三)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，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，且可考量運作量能，適時調整授課方式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以增加防疫效能，及時阻斷傳播鏈。

二、本局後續將加強查核，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三、請各班宣導加強宣導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接種3劑

疫苗，並務必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盡速做好準備，與政府部門、學校齊心抗疫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